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NTU SPECS

NT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

潘令妍 助理教授
臺大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授課時間：每週二晚7:00-9:45，2/22(二)開學

授課地點：實體教室或遠距直播
(本課程將採用線上/線下混合方式授課)

課程介紹：

從產品、服務走向品牌，並非一蹴可及的順遂旅程，但唯有打造出能夠讓消費者識別、認同與真心喜愛的品牌，才得以添增永續經營的可能。有鑑於完善的品牌管理與強力的行銷溝通是企業維繫自我形象與吸引群眾目光的重要方式，持續地透過各種方式保有品牌價值，可為企業造就競爭對手模仿不來的強大資產；於此，如何成功結合「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二大利器，打造卓越的品牌競爭力，遂成為企業爭相競逐的目標和方向。

本課程將立基於【解構品牌】、【揭密品牌】、【設計品牌】以及【暢玩品牌】等四個課程的議題主軸來展開相關的細節，從中逐步探索品牌背後所深藏的意涵、建構的條件與目標、實際可應用之面向、以及行銷溝通上的多元技巧等攸關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之重要內容。希冀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介紹品牌相關概念和實務運用上所需具備的能力及創意，搭配即時分享與討論、實作演練工作坊、業師演講以及個案研討等多元形式的課程模式，試圖激發學生們的創意和潛能。使學生們未來無論是在打造個人品牌、抑或是形塑企業品牌時，皆能夠試圖將課程所學，有效地運用於實務上，締造成功的品牌永續資產。

1. 藉由課程講授，讓學生們認識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的基礎概念
2. 透過實務個案研討與分組實作，培養學生們在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的思考脈絡與實作能力
3. 在修習完本課程後，學生們得以運用課堂中所習得之知識與工具，實作完成一份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相關之提案

本課程之教材將以教授所自製及發放的講義為主。另提供參考書目，學員們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逕至圖書館借閱即可。參考書目如下：

1. 丁瑞華、楊偉顥（2022），「品牌管理」，普林斯頓出版。
2. 劉進（2021），「顧客只關心這七個問題！行銷必備的7Q品牌策略：資源、創意、執行力！從品牌創立到精準銷售，請用顧客的角度來思考」，崧燁文化出版。
3. 符敦國（2019），「角色行銷：透過12個角色原型建立有型品牌」，時報出版。

4. Miles Young楊名皓著、莊淑芬、高嵐譯（2019），「數位時代的奧格威談廣告：聚焦消費洞察，解密品牌行銷」，天下雜誌出版。

5. 達瑞·韋伯著、戴至中譯（2017），「勾癮：創造品牌幻想，從心理學與腦神經科學解構行銷創意，觸發消費渴望」，寶鼎出版。

授課方式：

本課程將採用線上/線下混合方式授課。課程中將以講授議題、理論和工具為主，其中亦搭配即時分享與討論、實作演練工作坊、業師演講以及個案研討等多元形式的課程模式，最終希望學員們可以靈活運用課程上所提及的相關知識，完成期末分組實作提案報告。

評分標準：

1. 個人課程參與和表現 30%
2. 個人演講心得報告 30%
(繳交兩次實務演講之心得報告；每次的心得報告至少1頁A4，格式不拘)
3. 期末分組實作提案發表 40%

課程綱要與進度

週數	單元主題	個案、報告及備註事項
第1週 (2022/02/22)	課程介紹、品牌管理與行銷溝通導論	
第2週 (2022/03/01)	【解構品牌1】 品牌元素與聯想	
第3週 (2022/03/08)	【解構品牌2】 品牌個性與形象	
第4週 (2022/03/15)	【解構品牌3】 品牌策略與價值	
第5週 (2022/03/22)	【揭密品牌1】 品牌與角色原型	
第6週 (2022/03/29)	【揭密品牌2】 品牌與大腦連結	選擇期末分組實作 提案組別
第7週 (2022/04/12)	【揭密品牌3】 品牌與顧客心占	
第8週 (2022/04/19)	實務演講-從無到有的品牌構建與永續之路	繳交演講心得報告 (於第9週上課前04/26繳交)
第9週 (2022/04/26)	【設計品牌1】 品牌的目標族群定位與差異化	
第10週 (2022/05/03)	【設計品牌2】 品牌的五感行銷與虛實體驗	決定期末分組實作 提案主題
第11週 (2022/05/10)	實務演講：品牌行銷與溝通創意策略	繳交演講心得報告 (於第12週上課05/17前繳交)
第12週 (2022/05/17)	【暢玩品牌1】 打造你的個人品牌	以實作工作坊形式進行
第13週 (2022/05/24)	【暢玩品牌2】 品牌老化與再造	搭配實務個案研討
第14週 (2022/05/31)	【暢玩品牌3】 品牌的數位實踐	搭配實務個案研討
第15週 (2022/06/07)	期末分組實作提案發表 (I)	
第16週 (2022/06/14)	期末分組實作提案發表 (II)	